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04447

致：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金润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润有限	指	烟台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烟台高新区金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研究院	指	烟台核电研发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盈智创投	指	烟台盈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达生物	指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津盛	指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格纳姆	指	烟台西格纳姆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烟台大洋	指	烟台大洋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市大洋企业总公司
烟台鑫润通	指	烟台鑫润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科新动能	指	烟台创科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润新材料	指	烟台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保荐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15010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5016号《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06号《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〇年度》、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54号《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半年度》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使用的《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

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

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方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863056712E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姜振良
注册资本	4533.786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及建筑用防火涂料、防火堵料、建筑内外墙涂料、乳胶漆的研发、生产、销售、施工，防火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工程安装、检测、维修、评估和维护保养，消防器材的销售和维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5298 号《关于同意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2021]662 号《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市场层级调整为创新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

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已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兴业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072,368.04 元、50,408,556.26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6%、34.82%，平均不低于 8%，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2,682,567.06 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33.7864 万元，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345.5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75.5 万股），发行对象为公众股东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据此，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

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发行人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

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与兴业证券签署了《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有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作出决议，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金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共有股东 159 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45 位, 非自然人股东 14 位,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忠云	13,639,100	30.0832
2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0,043	8.536
3	郭玮	2,729,400	6.0201
4	烟台盈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8,279	5.5104
5	姜振良	1,888,620	4.1657
6	烟台鑫润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0,000	4.1025
7	唐忠莲	1,626,000	3.5864
8	烟台创科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3.5291
9	王影	1,500,000	3.3085
10	姚整	1,500,000	3.3085
11	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多盈新动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1,300	2.8041
12	郭玉梅	1,189,100	2.6228
13	徐美娜	1,094,700	2.4145
14	李志华	951,300	2.0982
15	唐忠苏	915,000	2.0182
16	王菁	809,300	1.785
17	高秀玉	700,000	1.544
18	郜丽霞	600,000	1.3234
19	齐劭豪	594,600	1.3115
20	赵亮	500,000	1.1028
21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聊城民韵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6617
22	关晓波	300,000	0.6617
23	陈鲍华	300,000	0.6617
24	徐爱军	253,300	0.5587
25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245,592	0.5417
26	战毅	240,000	0.5294
27	张云东	239,300	0.5278
28	于金江	225,000	0.4963
29	盛伟	150,000	0.3308
30	苏晓东	138,000	0.3044
31	王福龙	105,000	0.2316
32	刘嘉仪	90,000	0.1985
33	门书卉	90,000	0.19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4	时江	89,000	0.1963
35	董红涛	66,000	0.1456
36	谭爱娜	62,100	0.137
37	王克义	62,000	0.1368
38	姜虹	60,000	0.1323
39	唐忠良	60,000	0.1323
40	王丽红	60,000	0.1323
41	于明霞	60,000	0.1323
42	林华武	60,000	0.1323
43	付来存	60,000	0.1323
44	初福岩	49,500	0.1092
45	常鲁江	48,000	0.1059
46	王小彬	42,000	0.0926
47	宋津梅	34,000	0.075
48	王芳	30,000	0.0662
49	王福忠	30,000	0.0662
50	马春芳	30,000	0.0662
51	赵丽	30,000	0.0662
52	王克仁	30,000	0.0662
53	接延飞	21,000	0.0463
54	杨晓明	20,008	0.0441
55	徐燕	19,900	0.0439
56	毛华伟	18,485	0.0408
57	赵基芳	18,400	0.0406
58	曲雅珉	17,200	0.0379
59	孟振	16,000	0.0353
60	张丽霞	15,952	0.0352
61	季华	15,200	0.0335
62	王瑾	14,226	0.0314
63	邱永根	11,864	0.0262
64	陈漳德	11,200	0.0247
65	詹亚梅	10,000	0.0221
66	张辉	10,000	0.0221
67	耿烙锐	10,000	0.0221
68	黄绪战	10,000	0.0221
69	朱元涛	9,976	0.022
70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17	0.0219
71	杨宝峰	9,900	0.0218
72	马俊利	9,452	0.0208
73	茅玲玲	8,304	0.0183
74	李建波	8,200	0.0181
75	谢锋	5,069	0.0112
76	朱军	5,000	0.011
77	韦慧娴	4,100	0.009
78	吴景强	4,000	0.0088
79	陈燕梅	3,660	0.0081
80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280	0.00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1	连德有	3,073	0.0068
82	张涛	3,000	0.0066
83	王钦国	2,800	0.0062
84	贝黎明	2,000	0.0044
85	张道友	2,000	0.0044
86	邹大为	2,000	0.0044
87	陈明辉	1,900	0.0042
88	潘中良	1,800	0.004
89	彭立果	1,666	0.0037
90	邹小骥	1,564	0.0034
91	葛麦远	1,350	0.003
92	赵向杰	1,200	0.0026
93	舒畅	1,000	0.0022
94	徐颀	1,000	0.0022
95	接铭洋	1,000	0.0022
96	夏丰年	1,000	0.0022
97	徐平	580	0.0013
98	李祥华	501	0.0011
99	秦立新	500	0.0011
100	安家良	500	0.0011
101	张诗雨	500	0.0011
102	张晓洋	500	0.0011
103	孔灵	500	0.0011
104	任梦若	500	0.0011
105	庞玲	500	0.0011
106	谭成律	500	0.0011
107	金马勤	404	0.0009
108	张锋韬	400	0.0009
109	裴苏节	400	0.0009
110	孙琳	400	0.0009
111	周向波	400	0.0009
112	韩单	300	0.0007
113	陶一佳	300	0.0007
114	吴宇豪	300	0.0007
115	薛安松	300	0.0007
116	李鸣春	300	0.0007
117	朱建飞	200	0.0004
118	葛新	200	0.0004
119	杨柳	200	0.0004
120	田建华	200	0.0004
121	王少健	200	0.0004
122	曾秋华	200	0.0004
123	孙超	200	0.0004
124	文国清	200	0.0004
125	肖维真	100	0.0002
126	苏惠宁	100	0.0002
127	许嘉	100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8	安明毅	100	0.0002
129	张晶伟	100	0.0002
130	杜剑峰	100	0.0002
131	禹礼和	100	0.0002
132	上海饕餮汇酒业有限公司	100	0.0002
133	颜轶敏	100	0.0002
134	吴有才	100	0.0002
135	王烁	100	0.0002
136	林星	100	0.0002
137	李萃萍	100	0.0002
138	亓光元	100	0.0002
139	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002
140	赵凤辉	100	0.0002
141	都和君	100	0.0002
142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2
143	吉虹	100	0.0002
144	刁金娣	100	0.0002
145	张妍	100	0.0002
146	余林娜	100	0.0002
147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2
148	杜连萍	100	0.0002
149	吴伟英	100	0.0002
150	归立	100	0.0002
151	冯航	100	0.0002
152	姜云清	100	0.0002
153	赵朝霞	100	0.0002
154	湖南馨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2
155	徐志勇	100	0.0002
156	赵亚辉	100	0.0002
157	于程梅	100	0.0002
158	肖光升	100	0.0002
159	罗美芳	99	0.0002
	合计	45,337,864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金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忠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832%的股权，通过烟台鑫润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

唐忠云自 2001 年 7 月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自 2001 年起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始终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主要决策事项，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及管理能够达到实际支配的效果。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款之规定，虽然唐忠云持股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以金润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金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防火封堵材料、防火包覆装置、非能动保护装置等被动防火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消防工程的施工及维护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忠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2、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泰达生物、郭玮、盈智创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忠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唐忠云（董事长）、姜振良、王菁、关晓波、付来存、郭志豪、刘琳林、赵丽、于冉、战淑萍（独立董事）、金福海（独立董事）
----	---

监事	战毅（监事会主席）、于明霞、李双浩
高级管理人员	姜振良（总经理）、王菁（董事会秘书）、关晓波（副总经理）、付来存（副总经理）、赵丽（财务负责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玮	实际控制人唐忠云子女的配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2	唐忠良	实际控制人唐忠云的兄弟，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唐忠苏	实际控制人唐忠云的姐妹，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
4	唐忠莲	实际控制人唐忠云的姐妹，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
5	徐美娜	实际控制人唐忠云的兄弟唐忠良的配偶，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鑫润通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姜振良持有 16.12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烟台大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玮配偶的父亲高成持股 75.1987%，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烟台大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玮配偶的父亲高成控制的烟台大洋持股 95%、烟台市大洋宾馆有限公司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烟台大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玮配偶的父亲高成控制的烟台大洋持股 80%、烟台大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烟台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玮配偶的父亲高成控制的烟台大洋持股 80%、烟台市大洋宾馆有限公司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烟台市大洋宾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玮配偶的父亲高成控制的烟台大洋持股 42.3729%、烟台大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6.4407%、烟台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186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赢众世纪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王菁持有 16.666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8	烟台云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琳林持有 7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琳林控制的烟台云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烟台源禾财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琳林控制的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烟台市海云智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琳林持有 3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烟台财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琳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烟台市金孚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琳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琳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琳林的兄弟刘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烟台城发榆悦康护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志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志豪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烟台城发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志豪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志豪、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浙江善时生物药械（商丘）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珠海美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庆云鼎力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持股 13.60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烟台枫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持股 6.539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福海、战淑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福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福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烟台众成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双浩配偶的母亲翟慎云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苏州派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双浩的兄弟姐妹李迎双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1	材料研究院	200	90
2	天润新材料	1000	100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姚整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 3.3085% 股权，配偶系王影的女儿，与王影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为关联方
2	王影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 3.3085% 股权，女儿系姚整的配偶，与姚整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为关联方
3	嘉核（浙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影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上海娴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整持股 8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上海兴核电气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姚整持股 73.3333% 的企业
6	上海悦核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姚整持股 60%，其母亲唐粉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安徽热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王影的配偶常德强持股 100%，常德强的兄弟常德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海盐睿迪餐饮有限公司	王影的子女、姚整的配偶常潇迪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上海申亿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姚整的父亲姚雪峰持股 65%、姚整持股 35% 的企业
10	嘉兴申亿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姚整的父亲姚雪峰持股 55% 并担任经理，母亲唐粉华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燎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姚整的父亲姚雪峰曾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1999 年 7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上海申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姚整的母亲唐粉华持股 62.5%、父亲姚雪峰持股 32.5%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3	安徽省萧县故黄河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王影的配偶的兄弟常德志持股 98.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烟台村里人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忠云的儿子高雷持股 50%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为关联方
15	烟台重力体育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忠云的儿子高雷持股 25%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为关联方
16	潍坊源禾青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琳林持有 40%财产份额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列为关联方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津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辞去监事职务
2	门书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任期届满
3	西格纳姆	发行人曾持股 7.0376%，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4	烟台依甸生态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忠云曾持股 30%，其配偶汪政普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5	东莞市东城冉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于冉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注销
6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
7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于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辞去董事职务
8	烟台财科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琳林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9	烟台新能智慧产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琳林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10	烟台金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琳林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11	烟台城发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志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12	烟台金润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忠云的儿子高雷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
13	上海毓名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想·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销
14	烟台天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15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
16	烟台得沣海珍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
17	山东蓬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辞去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8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辞去董事职务
19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
2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
21	山东枫林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
2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战淑萍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23	西藏津盛	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嘉核（浙江）工业 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0	75,904.42	22,079.38
	合计	-	0	0	75,904.42	22,079.38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85,347.54	4,021,478.67	3,010,394.34	3,075,748.58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类型为关联销售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销售方面，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产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22,079.38元、75,904.42元、0元及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0.11%、0%以及0%，关联销售金额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忠云	8,500,000	2016.11.15	2018.11.14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出于风险控制考虑需要发行人提供相应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入的情形。

2) 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来存	差旅备用金	0	0	0	16,4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嘉核（浙江）工业 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	0	2,000	24,949.69
付来存	其他应收款	0	0	0	16,400
合计	-	0	0	2,000	41,349.6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忠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各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1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注册商标、26 项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房产系由发行人以自建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权属证书。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 13 个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

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提及的增资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挂牌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生效。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 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等有关规定制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为新增两名独立董事, 系基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需要而作出,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二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等标准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明细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公示，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以下已披露的外,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诉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发行人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市山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6,671,401.74 元及相应利息。该案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仍在审理中。

(二) 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发行并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并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云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n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_____

曹雪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Xue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_____

田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1月11日